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 日及 6 月 19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申請提供作息時間表、管教實施要點等政府資訊(下分稱系爭申請案 1、2)，因訴願人申請書所載之政府資訊作成機關名稱未明，桃園監獄爰分別以 107 年 5 月 11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027030 號書函、107 年 6 月 28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03823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認桃園監獄就系爭申請案 1 有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提起訴願；嗣後再以訴願人已逾 7 日未補正，惟桃園監獄均未作成駁回處分，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別對系爭申請案 1、2 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又因訴願人未補正，桃園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707003960 號書函、桃監戒字第 10707003970 號書函(下合稱系爭書函)分別逕行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案 1、2。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認桃園監獄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桃園監獄於訴願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後，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因系爭書函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該等書函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等處分重為訴願，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等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四、次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資訊內容要旨未明，桃園監獄請訴願人補

正，俾便辦理，於法尚無不合。嗣訴願人因未於7日內補正，桃園監獄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